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3購申11008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本所行政大樓結構修復補強工程」採購事件，對於102年11月8日○○第○○號函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，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4月7日第30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」、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8款規定：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八、採購履約爭議提出申訴，未申請改行調解程序者。」第27條：「廠商對於採購履約爭議事件誤提起申訴者，得申請改行調解程序。廠商未申請者，申訴會應告知得為申請。」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102年11月8日○○第1022112771號函提出申訴，該函文主旨段謂「本所依契約相關規定自102年11月18日起解除工程契約」及說明段二謂「…本所依契約第20條第1款第5目、第5款及第14款等相關規定解除契約。」等節，其性質核為機關與廠商間之採購履約爭

議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向本府申訴會申請調解，本府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7 條規定，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 103022373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7 日內是否申請改行調解程序，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寄存送達於申訴廠商(代表人)之住居所(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大湖村大湖一路 31 之 1 號)，惟申訴廠商逾期未申請，本府復於 3 月 10 日以北府購調字第 1030404055 號函催申訴廠商限期向本府申訴會申請改行調解程序，並於 3 月 13 日送達於申訴廠商(代表人)之住居所(送達地址同上)，由代表人本人親自簽收，此有系爭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申訴廠商逾期仍未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陳伸賢
	副委任委員	許育寧
	委員	李滄涵
	委員	周筑昆
	委員	吳槐庭
	委員	孟繁宏
	委員	黃淑琳
	委員	廖宗盛
	委員	羅桂林
	委員	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7 日